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 年 3 月 15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的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的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其职责包括：

- （一）调查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
- （二）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进行责任认定；
- （三）拟订初步处罚意见和整改要求，并报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四）跟踪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四条 年报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 （一）会计差错涉及的交易或事项的金额占该类交易或事项

的金额达10%及以上;

(二)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三) 监管部门认定公司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定期报告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 包括以下情形: 原先预计亏损, 实际盈利; 原先预计扭亏为盈, 实际继续亏损; 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 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 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 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定期报告实际披露业绩一致, 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到20%以上。

第六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10%以上。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更正

第七条 公司对前期已经公布的年报财务报告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 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八条 对年报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信息披露, 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

（一）当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时，董事会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告知审计监察部和相关业务部门；

（二）相关业务部门编制年报信息披露差错更正报告，审计监察部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要求，编制责任追究报告；

（三）召开集团办公会审议信息披露差错更正报告和责任追究报告；

（四）召开董事会审议信息披露差错更正报告和责任追究报告，对于其中涉及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议。

（五）董事会办公室就年报信息披露差错更正和责任追究事项进行公开披露。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类型：

（一）个人责任：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个人应承担的责任，具体可以分为直接个人责任、直接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领导责任（按照承担的责任从大到小进行排序）。

（二）部门责任：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相关人员所在的部门或单位应承担的责任。

（三）治理层责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监事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中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划分，应根据年度报告编制、传递、审核、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分工予以确定。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的划分标准:

(一) 主办人员承担直接个人责任, 主办人员所在的部门或单位承担部门责任;

(二) 主办人员所在部门或单位的负责人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三) 主办部门所在部门或单位的分管领导承担主要领导责任;

(四) 董事长或总经理承担领导责任;

(五) 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承担相应的治理层责任。

如有证据表明年报信息披露差错是在相关领导授意下发生的, 授意领导承担直接个人责任, 主办人员承担的责任可以减轻。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惩处方式:

(一) 行政处罚: 包括通报批评、警告、记过、停职、降职(级)、撤职、开除等。

(二) 经济处罚: 包括绩效扣分、扣发奖励薪酬、薪酬降级、责令赔偿经济损失。

(三) 追究法律责任: 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 公司还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惩处程度应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大小逐级递减。

第十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应当从严、从重惩处:

(一) 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

(二) 情节恶劣, 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社会形象造成较大损害的;

(三) 责任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四) 干扰、阻挠差错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五) 明知错误但不纠正处理, 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六) 重复发生同类差错的。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 确因意外或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第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程序:

(一) 审计监察部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进行立项督察, 并向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涉及的部门、单位或个人发出《核查通知书》;

(二)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涉及的部门、单位或个人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 审计监察部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 进行责任认定、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要求, 编制责任追究报告, 并按本制度规定提请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对于其中涉及党纪、行政、人事等的处理时, 应征求党委纪委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意见。

(四) 审计监察部根据有权审批机关的处罚意见对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进行整改。对于其中涉及党纪、

行政、人事等的处理时，移交党委纪委工作部或人力资源部组织履行相应的处理程序。

（五）审计监察部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第十七条 对责任人、责任部门或单位做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责任部门或单位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且监管机关出具明确处理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向投资者致歉。

第十九条 对责任人、责任部门或单位的处罚计入公司档案，作为对责任部门或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责任人定薪定职的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和责任追究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